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度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营造优良学风校风,根据《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修订)》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2025 学年度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校学生(2025 级新生除外)。

二、评选项目

(一) 个人综合奖

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二) 个人单项奖

精神文明奖、文体风采奖、科技创新奖、国防教育奖。

(三) 集体奖项

先进班集体。

三、评选依据

严格按照《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办法（修订）》（成银学发〔2024〕77号）、《成都银杏酒店管理学院学生养成教育学分认定办法（修订）》（成银学发〔2024〕83号）进行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四、评审机构

（一）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学校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学校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各二级学院由学院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学工办主任、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参加，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审工作。

（三）各班级学生个人评优工作，由辅导员具体组织，班级学生干部及学生代表等人员参加，负责本班级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议工作。（需注意：1、评优工作会议由辅导员组织召开，且评优会议总人数应为单数；2、评优工作会议成员的安排应尽量覆盖班级各寝室，人数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可根据班级情况调整。）

五、工作安排

（一）学生申请。9月1日-9月7日。学生对照评选条件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附件1-5）。

（二）班级评议。9月8日-9月14日，班级同学在辅导员的组织下，根据评选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评议出的候选人在班级公示2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审核。其中，

集体奖项提出申请后需由学院审查并组织公开展示、现场答辩活动，择优提出不超过评选比例的候选名单。

（三）学院初评。9月15日-9月26日，各学院完成初评，并面向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学院评审报告（附件7）和拟获奖学生名单（附件6），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拟获奖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发文表彰。

六、资料报送

（一）学生先进个人或集体必须提交书面参评申请及详细的事迹材料统一用A4纸张打印（手写各类材料须用黑色墨水笔书写）后上交各参评负责部门。

（二）根据学校总体安排，本次评优表彰所有奖项奖金均通过银行卡发放，请各学院务必核对《2024-2025学年评奖评优领取表》（附件8）中同学的银行卡号及开户行信息（优先推荐使用成都地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提交准确无误的电子版信息及学生本人亲自签名确认的纸质版文本。同时，按照表格要求完整填写并及时上报《2024-2025学生信息统计表》（附件10）。

（三）请各二级学院于9月27日前将评奖评优相关材料

(纸质版+电子版)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 工作联系人

成都校区:岳心怡, 联系电话 028-87979179, 邮箱
xinyi.yue@gingkoc.edu.cn

宜宾校区:代宇珊, 联系电话 0831-3306330, 邮箱
yushan.dai@gingkoc.edu.cn

七、工作原则与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检查各班级评选、公示等情况,严格按照时间和程序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各项评选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认真落实。各学院、带班辅导员负责评优组织工作,各班要召开评优宣传动员班会,让每一位同学都了解评选条件及要求,并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比例、程序、时间节点进行评选。

(三)严格把关。各学院要认真审核参评学生材料和参评资格,凡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评定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对于不限名额的奖项更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四)规范资料,各学院应严格按照附件范本要求报送各类表格,表彰名单、评审报告及预算报告须经学院领导审批并签章。

八、其他

(一) 涉及到转专业学习学生的奖项评定由学生现所在学院进行评定。

(二) 宜宾校区通识教育学院 2024 级学生 2024-2025 年度奖项评定由现在所处学院进行评定。

(三) 各学院专升本学生的奖项评定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评定，由各学院拟定评定办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分为班委干部、校、院团学组织以及各级社团学生干部。其中班委干部评优，保证每班班委干部中评选出 1 名优秀学生干部，团委干部及社团等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由校团委统筹安排。

附件：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表

2. 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3. 三好学生评审表

4. 银杏单项奖个人申请表

5. 先进班集体申报表

6. 2024-2025 学年拟评奖评优表彰名单（范本）

7. 2024-2025 学年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报告（范本）

8. 2024-2025 学年评奖评优领取表（范本）

9. 2024-2025 学年评奖评优表彰预算报告（范本）

10. 2024-2025 学生信息统计表

11. 填写模板

